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投小字第299號

原告 雲龍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昊龍

訴訟代理人 許雅貞

被告 鑫大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淑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0日  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除下列理由要領外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僅記載主文，其餘省略。

二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UVC自動測溫除菌防疫門（下稱系爭防疫門）買賣合約書（下稱系爭合約）第8條約定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本合約涉訟時之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按企業經營者應確保廣告內容之真實，其對消費者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廣告之內容，為消費者保護法第22條定有明文。觀諸立法理由係認消費者與企業經營者間所訂定之契約，雖無廣告內容記載，消費者如因信賴該廣告內容，而與企業經營者簽訂契約時，企業經營者所負之契約責任應及於該廣告內容。又附停止條件之法律行為，於條件成就時，發生效

01 力，民法第99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02 (二)經查，兩造簽立系爭合約第4條雖約定第一次交易給付總價  
03 訂金30%，設備安裝完成後給付總價尾款70%（月結60天）  
04 等內容，有系爭合約在卷可稽。然觀諸本件廣告文宣其上載  
05 明：「因應交通部觀光局鼓勵、旅館業、民宿業住宿品質提  
06 升補助設備費用80%本公司特別優惠，可享免費購得，並協  
07 助各旅館、民宿申請補助費用，補助期限至民國111年3月31  
08 日止」、「交通部補助額達新臺幣（下同）8萬元整，扣除  
09 補助款，等同我司除菌門幾乎是免費的…」、「待補助金撥  
10 款後再付款即可」等內容，有上開廣告文宣在卷可稽。可知  
11 「待補助金撥款後再付款即可」之廣告內容，已當然成為系  
12 爭合約之一部。又原告委託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  
13 系爭防疫門之抗菌測試，所出具SGS測試報告略以：抗菌效  
14 果為作用時間10分鐘，對大腸桿菌滅菌率為99.9%等語，顯  
15 然與原告於報價單上擔保系爭防疫門「2秒內除菌率大於9  
16 9%」之品質不符。綜上各節，兩造約定付款條件有前述  
17 「待補助金撥款後再付款即可」之約定，而原告交付之系爭  
18 防疫門迄今仍有瑕疵存在，且尚未獲得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 
19 款，則被告抗辯其履約之條件尚未成就，即非無據。原告依  
20 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  
21 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 
22 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
24 南 投 簡 易 庭 法 官 許 慧 珍

2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  
27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  
28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 
29 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  
30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  
31 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 
02 書記官 藍建文